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48號

上訴人 陳有治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35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6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陳有治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一部上訴)，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及宣告緩刑。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包括宣告緩刑)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提出為其申請貸款姓名、年籍不詳之「胡先生」通訊軟體聯絡紀錄，並主張其係受詐欺而交付自己之銀行帳戶資料。但原判決以上訴人僅針

01 對量刑提出上訴為由，而未予調查，並為有罪之判決，有調
02 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03 四、惟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
04 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05 犯罪事實認定、論罪部分，原則上不在上訴審之審查範圍。
06 因此，若以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據為提
07 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即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
08 違，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09 由。

10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一部，提
11 起上訴，而不包括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
12 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應僅就第一審判決之
13 量刑，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審理範圍之旨。上訴意旨猶
14 以：原判決未調查、審酌上訴人所提出之「胡先生」所為通
15 訊紀錄，逕為有罪判決違法云云，任意指摘原判決有調查職
16 責未盡之違法，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僅就
17 量刑部分為審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顯與法律規定得為
18 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況卷查，上訴人於
19 原審審理時，並未否認犯罪，且單憑上述事證，亦不足遽認
20 上訴人必無犯罪故意。應認本件關於幫助洗錢罪之上訴，為
21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
22 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
23 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
24 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所犯關於幫助洗錢罪部分之
25 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所犯幫助詐欺取
26 財罪，即無從併為實體上審理，應逕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30 法官 周政達

31 法官 蘇素娥

01

法 官 林婷立

02

法 官 洪于智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杜佳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